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裘柏亞(JOSEPH VANCE BOLYARD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佑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祈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11,388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2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